

公共课教学中的“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

齐小军¹, 王桂枝², 曹喜博³

(1, 2, 3 牡丹江师范学院, 黑龙江 牡丹江 150712)

[摘要] 公共课教学中应如何落实“素质教育”, 践行“人力资源强国战略”是关乎公共课“生命力”的重大研究课题。笔者在由现代公民人格向度考察“素质教育”可能性基础上, 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 提出了贯彻这一重要教育理念的几点看法, 希望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关键词] 公共课教学; 素质; 素质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121(2009)02-0116-02

一、“素质教育”的定义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素质”概念以来, 学术界对这一概念及“素质教育”框架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 并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价值的研究成果, 但也存在一定问题, 如“素质”究竟是什么? 目前这一问题尚无定论, 这直接导致了现有“素质教育”模式缺乏有效理论支点的尴尬局面。所以, 公共课教学中加强学生素质教育与创新意识的研究与实践必须以“素质”概念论证为逻辑起点。

“素质”是什么? 概而言之, 可作生理、心理、能力、涵养、才干、道德力量等层面的理解, 也可作上述各方面的综合理解。

“素质”在《辞海》中有三层含义: 即人的生理上的原来的特点, 事物本来的性质, 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需的基本条件。有学者将“素质”概括为沟通的效率与层次, 认为层次高低取决于人的技术知识深度或者知识修养广度、沟通方式的丰富性和准确性、人生观价值取向、情商优劣等条件; 也有学者指出, 所谓“素质”, 本来含义是指有机体与生俱来的生理解剖特点, 即生理学上所说的“遗传素质”, 它是人的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笔者以为“素质”本质是现代人的规定, 即现代公民人格的外在表现形态。因为, 人格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规定性, 而人的规定性又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的概念, 因而, “素质”概念出场的价值在于现代公民人格的塑造。故而, “素质”的内涵蕴含于现代公民人格之中。

现代公民人格是什么? 它赋予了“素质”以怎样的内涵呢? 这是关乎“素质教育”如何实施的重大理论问题。现代公民人格蕴含于现代公民的渊源与性质之中。现代公民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 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从其产生来看, 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 是和民主政治紧密相连的。在历史上, 最早的具有制度性的民主政治, 出现在古希腊的雅典和古罗马的城邦时期。

在这个奴隶制时期, 在民主政治的雏形的基础上, 出现了“公民”的称呼, 也叫“市民”。古罗马曾经颁布过“市民法”, 也就是公民法, 用以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欧洲封建制时期, 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形式消失了, 公民的概念也就不再使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 公民的概念被重新提出, 各国宪法普遍地使用了公民的概念。从其性质上来看, 公民具有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方面。公民的自然属性反映出公民首先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公民的法律属性是指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 以一个国家成员的身份, 参与社会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应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现代公民的渊源与性质内在决定了以自然生理基础、规则意识、参与能力“三维一体”的现代公民人格逻辑架构。这也意味着, 作为现代公民的“素质”应具有以下三重内涵, 即以先天生理组织以及身体机能为核心内容的自然生理基础, 以责、权、利为核心内容的规则意识, 与以“创新”为核心内容的参与公共事务能力。自然生理基础构成了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前提, 而现代社会竞争的激烈程度则对现代公民的生理基础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 自然生理基础的“遗传性”特质决定了自身的不可选择性, 因而, 有学者将其排除于“素质教育”之外。笔者以为, 虽然人类无法选择自己的先天生理基础, 但这种基础却存在通过后天训练得以改善的可能性, 正是在这一层面, 生理机能训练理应为“素质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 规则意识是指, 现代公民在反思自身存在方式基础上形成的对“为什么要遵守规则?”“现实生活世界中的规则是什么?”“应该遵守怎样的规则?”“怎样的规则才值得遵守?”等终极问题的稳定看法。如果说, 生理基础与规则意识使现代公民具备了潜在可能性, 那么, 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则使现代公民具备了现实可能性, 因为, 公民是“民主政治”的产物, 而参与公共事务又是“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公共事务”涵盖了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 因而, 具有复杂性、系统性特征, 这就内在的规定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的“创

[收稿日期] 2008-11-17

[作者简介] 齐小军(1979-), 男, 内蒙古赤峰人, 牡丹江师范学院政法系教师, 助教,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应用伦理学; 王桂枝, 牡丹江师范学院政法系教师, 助教, 硕士研究生; 曹喜博, 牡丹江师范学院欧亚语系教师, 助教, 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牡丹江师范学院及教学改革指导项目(项目编号: 08SD-09254)。

新“内核”。“素质”的三重内涵各有侧重,但又不可分割地构成了有机统一。从上述论证角度出发,笔者以为,“素质教育”就是以“创新”为灵魂,提升现代公民素质,进而塑造现代公民人格的教育理念。

综上所述,“素质”是现代公民人格的外在表现,它的可能性蕴涵于现代公民人格塑造之中。那么,普通高等院校的公共课教学过程中的“素质教育”何以可能呢?

二、公共课教学中的“素质教育”理论研究

大学生对某些公共课不够重视,根本原因在教学环节上,教学中缺少了对某些公共课在“育人”方面的科学定位以及学科特色的正确把握。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课为例,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刘忠孝教授(以下简称刘先生)在《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年第7期刊发了题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特色彰显》一文,文章从“‘基础’课的性质、与其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关系以及教材统一的规定性三个角度阐述了“‘基础’课特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1],继而推出了“面对同样一本教材,‘基础’课的特色就蕴含在教师身上,蕴含在教师走上讲台面带的音容笑貌中,也蕴含在一定时间、一定场景和一定地域和其他特殊条件组成的具体教学实践里”的重要结论。刘先生把上述结论概括为五点,即“理论特色”、“时代特色”、“区域特色”、“场景特色”与“言谈特色”。刘先生的这一大胆尝试为我们重新思考“基础”课的“生命力”来源问题开辟了一个新的理论空间。笔者思考的结论是,“基础”课的特色源于这一学科的科学定位。以往学术界对这一学科也有过定位,但这些定位仅仅停留于形式或在内容上与其它学科的区别层面。从形式层面,学术界将这门课定位为“公共必修课”;从内容层面,学术界认为,“‘基础’课教育教学要解决的不是单纯的知识、技术和能力问题,突出解决的是学生的道德品质、政治立场、是非鉴别和价值判断问题,或者说这些问题是‘基础’课的教育教学目标和最终的落脚点。”^[2]笔者以为,“基础”课应该定位为,侧重于培育现代公民出场规则意识的一门学问,这是由本门课程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所决定的。我们看到,无论从“基础”课名称抑或其所涵盖的八章内容之中,无不渗透着现代公民在参与公共事务时应该站在什么立场,用什么样的道德体系协调个人与他人、社会、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什么样的法律框架下行使、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等一系列现代公民出场规则问题。如此一来,这门课就具备了必然的“特色”支撑,进而获得了持久的“生命力”。事实上,部分学生之所以对这门“基础”课提不起学习兴趣,最为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不明白学习这门课的价值所在,一旦明确了这一问题,学生就获得了学习的动力,就有可能主动地去学,创造性地去学。从任课教师层面出发,学科的科学定位,还能为公共课教师如何驾驭授课内容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学科得到科学定位以后,就可极大地缓解一线教师在“教”、“授”内容把握方面的压力,进而达到进一步加强学生素质教育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共课教学中的素质教育可能性源于具体学科的科学定位。那么,在具体教学环节中,公共课教师如

何推动这种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呢?

三、公共课教学中的“素质教育”实践

任课教师要使“素质教育”落到实处,就必须以创新意识引领学生素质提升,同时又要以学生素质提升带动学生创新意识养成。要做到这一点,任课教师应该从以下三方面切入。

首先,教师在课堂教学管理中要因势利导地用问题意识牵引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而激发学生的创造欲。

在公共课教学环节中,课堂教学管理一直是困扰公共课教师能否将素质教育落到实处的头等大事。要求公共课教师要用捕捉问题意识引导学生的学习过程,将课堂上学生的各种反映模拟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表现形态,并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内容之中,甚至可以让其结合本章节的学习内容对这些现象加以辨析。这样既增强了课堂教学的生动性、感染力,又增强了教师讲授内容的说服力,同时还提升了学生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所以,公共课教师不应该视课堂出现的偶发现象为负担,相反,应该把这些偶发现象作为提升学生素质、养成现代公民人格的常态来对待。要求授课教师必须对自己的讲授内容熟练掌握,这种驾驭要用强烈的问题意识引导,由此才能带动学生的思考、言说、参与到课堂教学中来,进而起到因势利导地激发学生求知欲、创造欲的目的。

其次,将学生的创造欲转化为创新意识。

教师以问题意识引导学生的学习过程的间接后果是学生求知欲到创造欲的转化,授课教师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契机,将其求知欲升华为创新意识。就是说,教师要适时地将学生偶尔的理论热情转化为常态的创新性思维方式。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教与学之间必须产生互动,并且这种互动的性质应像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言:“个体之间富有生命的交往”,就是说,这种互动应该建立在“主体”平等交往基础上。如公共课授课教师在课堂上设置大量的互动环节,包括学生提问、教师提问、师生辩论、学生演讲、作业反馈等,这些环节的设置一定层面上有效地达到了将学生求知欲升华为创新意识的目的。

最后,任课教师要落实实践课时,在实践中巩固教学效果。

部分公共课教学计划中设置了理论课时与实践课时,与实践课时相比,大部分实践课时要占总课时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设置实践课时的目的在于巩固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对所学内容的认识水平与驾驭能力。在实践课时内容方面,不同教学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定位也相应地做了具体规定,如参观、访问、考察、社会调查、公益活动等等不一而足。公共课教学中加强学生“素质教育”还要求任课教师将实践课时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 [1]胡锦涛.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R]2007-10-24.
- [2]刘忠孝,周瑞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特色彰显[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7).

[责任编辑]何春雨